

# 通 知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

聯絡單位及電話：

註冊與課務組：2717021

新民聯辦：2732951

民雄教務組：(2263411 轉

1111-1115

- 一、本校日間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 104 學年度雙主修、輔系核准名單，已公告於本校首頁及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
- 二、同時核准多個雙主修或輔系者，請審慎考慮後，至多選擇修讀一雙主修、一輔系（雙主修、輔系不可同一個學系）。欲修讀者請填妥「確認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意願書」；欲放棄修讀資格者，亦請填寫「放棄輔系或雙主修修讀資格書」，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前或下學期開學二週內（104.9.14.~104.9.25），送至教務處各校區辦公室，蘭潭校區（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民雄校區（民雄教務組）；新民校區（新民聯合辦公室）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修讀，不得異議。
- 三、修習雙主修、輔系之同學，請利用次學期開學二週內，辦理加修學系之課程加、退選。

敬致

各學系（請轉知大學部各班）

教務處

啟

## 確認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意願書

學生姓名		學 號	
所屬系級		手機電話	
本人申請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核准在案，今確認修讀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_____學系或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主修：_____學系			
學生本人簽名：_____			

## 放棄輔系或雙主修修讀資格書

學生姓名		學 號	
所屬系級		手機電話	
本人經設置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系核准修讀，惟經慎重考慮後決定放棄			
<input type="checkbox"/> 輔系：_____學系修讀資格或			
<input type="checkbox"/> 雙主修：_____學系修讀資格，且經確認後			
不再要求變更。			
學生本人簽名：_____			

- ※ 本表請於本學期期末或次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繳至教務處各校區辦公室各承辦人，以便作輔系或雙主修身分註記。
- ※ 請慎重考慮後填妥本表，一經繳交請勿再修改。
- ※ 核准修讀輔系、雙主修者請配合校訂加退選時間於開學後二星期內辦理課程之加、退選。